

聋哑儿女为赡养老父起纠纷

调解员兼顾亲情倡导公平成功化解矛盾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松江区一位老汉的一双儿女均为聋哑人。昔年老汉在宅基地动迁份额分配时“重男轻女”，埋下了如今子女间的赡养矛盾。老人所在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排除阻碍因素，悉心调查、耐心调解，力求最大程度知悉双方的诉求。在兼顾亲情的前提下考虑了公平原则，从而推动了矛盾的成功化解。

动迁分配有差异 子女间产生积怨

75 岁的黄甲育有儿子黄乙、女儿黄丙，儿女均为聋哑人。黄甲早年丧偶，常年独居，如今年事已高，生活行动不便，需要子女照顾。但多年前黄甲老房宅基地动迁时，因儿子黄乙分配到较多的份额，子女二人因此产生过经济纠纷。因隔阂存在，二人如今以经济和住房条件差异为由对黄甲的赡养责任问题发生争议。就此赡养纠纷，黄甲、黄乙和黄丙请求所在居委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立即走访了解了黄甲近期生活状况。每天白天，女儿黄丙会坐公交车来照顾父亲；儿子黄乙晚上下班后来照顾父亲。黄甲表示，因其子女都是聋哑人，生活本就不便，还要来照顾自己，感到很内疚。多年前老房房屋动迁，姐弟俩因为分配原因产生经济纠纷，黄甲因不会手语，当时无法深入与其子女沟通，只能猜测其子女表达的意思，最终子女双方存有心结，各自的积怨越来越大。

耐心分析沟通 化解双方矛盾

据此，调委会认为子女二人其实不是不愿意赡养老人，只是子女之间有芥蒂，在照料老人一事上存在调和的可能性。按照此思路，调解员决定耐心分析沟通，解决老人及其子女间的矛盾。于是，调解员分别联系黄甲、黄丙一家三口以及黄乙一家三口来到调委会进行调解。

为了方便沟通交流，调解员邀



资料照片

请黄乙和黄丙的配偶和子女做好实时翻译工作。首先，调解人员肯定了姐弟俩这段时间在照顾老人过程中的付出，也深知黄乙和黄丙都是有老下有幼，又身有残疾，家庭负担都很重。但从黄甲目前状态来看，妥善解决好老人的赡养问题也是当务之急，需要子女齐心协力和共同分担，可以综合考虑两个子女的个人情况，有力的出力，有钱的出钱。对于付出多的一方给予感谢和补偿，对于有实际困难的一方给予理解和宽容。

其次，调解员向黄乙和黄丙双方说明，赡养老人既是我国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应尽义务，和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没有直接关系，哪怕有些老人抱有重男轻女的旧观念，在赠与财产时有失公允，但老

人的这些过时想法不应成为子女拒绝赡养义务和激化家庭矛盾的理由。最后，调解人员告知他们应当妥善安顿好老人的住处，对于黄甲现在居住的房屋，子女们应经常关心打理，若老人愿意去养老机构养老，黄乙和黄丙也应当经常去看望。

方案几经修改 达成一致意见

黄乙和黄丙双方及其家人听了调解员的分析后，也有所触动，于是调委会趁热打铁，语重心长地劝解他们，尽管过去的经济纠纷与赡养责任并无直接关系，但曾经的补偿分配方案确实影响了黄乙和黄丙目前的经济条件和住房情况，考虑

到公平原则，调委会提出了一个调解方案，在公平基础上，黄乙稍微多承担一些赡养义务，有利于缓和与黄丙之间的关系。据此，双方分别和家人进行了长时间的沟通商量，方案几经修改，最后黄乙和黄丙双方终于达成了一致意见。

黄甲与子女二人就赡养问题达成了以平均分摊为原则，以轮流负责为形式，以经济条件为评估标准，按比例承担租房费用为补偿机制的协议。若黄甲租房养老，产生的租房费用由女儿黄丙家庭承担 1/3，儿子家庭承担 2/3；黄甲的护理费、医疗费、伙食费以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扣除黄甲本人的退休金或医保后，由黄乙和黄丙双方的家庭平均分摊。若白天有护工，晚上对黄甲的护理由黄乙黄丙双方轮流负责（一个月为护理期限）。若黄甲住在儿子黄乙家养老，黄甲的护理费、伙食费以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扣除本人的退休金后，由黄乙黄丙双方家庭平均分摊。对黄甲的护理由双方轮流负责（一个月为护理期限）。

【调解心得】

《民法典》规定，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于赡养老人也有具体的规定。近年来，子女因父母分配不均产生的一些纠纷，从而导致在赡养老人问题上无法达成一致。此案的调解，调委会不仅从法律和道德的角度向赡养人说明赡养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因经济纠纷而变更或灭失，更充分考虑和比较了老人子女双方的优势与困难，从公平公正的角度合理分析子女们的赡养义务，从而得出令各方满意的调解结果，对今后同类案件的调处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大学生在宠物店兼职时被猫咬伤

老板拒绝赔偿,调解员耐心释法化解纠纷

□法治报记者 金勇

大学生在暑假时前往宠物店勤工俭学，刚上班 4 天就被猫咪咬伤，就医后产生了医药费、治疗费等相关费用，于是向老板要求赔偿，却遭到老板的拒绝。

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耐心组织当事双方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进行协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

大学生打工被猫咬伤 去医院被斥小题大做

2022 年，大学生陆某某暑期在某宠物店做兼职。宠物店老板刘某的一只宠物猫在店里散养，这只猫跟陆某某比较陌生。陆某某上班第 4 天，天性胆小的猫由于害怕，出于应激反应咬伤了陆某某。

陆某某随即自行去医院就医。之后，陆某某就产生的医药费、治疗费等相关费用向刘某提出索赔，刘某不同意赔偿，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2022 年 8 月，陆某某向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提出调解申请，期望通过调解解决此纠纷。

调委会接到陆某某的调解申请后，第一时间致电宠物店了解情况，并向刘某确认是否有调解意愿。在得到刘某的确认答复后，调解员约双方至调委会进行调解。

刘某表示，该宠物猫是自己养的，性格温顺并每年按时打疫苗，当时陆某某只是被猫咬破点皮，只要用清水进行流动清洗即可，无需

就医，陆某某去打狂犬疫苗是小题大做，故不同意支付陆某某提出的各项赔偿费用。

而陆某某认为，自己是店里的员工，才上班第 4 天就被猫咬伤，且不论刘某不为员工提供安全保障，事发后还推卸责任不承担医疗费。陆某某称，伤口已经破了皮，为安全起见才去就医。

刘某否认陆某某是店里的员工，表示宠物店和陆某某没有签订过任何合同，陆某某只是来店里玩，在和猫咪玩耍中才不小心被猫咬伤。

说着，两人又开始争吵，无论调解员如何劝说都无济于事，双方态度坚决，第一次调解不欢而散。

调解员耐心释法 老板同意赔偿损失

经过第一次调解，调解员总结出了双方的争议焦点为：陆某某是否为宠物店员工；宠物店是否应该赔偿陆某某打狂犬疫苗的费用。

根据原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

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学生暑假打工不属于就业，因此陆某某与某宠物店并无劳动合同关系，但陆某某是在为某宠物店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受伤，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向某宠物店主张权利。

另外，刘某作为宠物猫的饲养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宠物猫造成陆某某受伤，通过监控可见，陆某某并未实施挑逗等引发宠物猫攻击的行为，因此饲养人刘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陆某某可以选择宠物店作为用工主体承担侵权责任，也可以选择刘某作为动物饲养人承担侵权责任。

基于此，调解员上门来到宠物店与刘某进行沟通，向刘某解释了上述法律规定，同时阐述，猫咪没有关进笼子，可能会发生伤人事件，即使被咬伤的人不是店内的员

工，作为老板以及饲养人的刘某都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在调解员耐心解释下，刘某表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表示愿意再一次参加调解，愿意承担陆某某的医药费。

调解员再一次组织双方到场调解。在向双方解释清楚相关法律后，刘某态度友善，首先主动向陆某某表示道歉，双方握手言和。陆某某主张的医疗费用刘某同意全额支付。至此，经过调解员多次调解，该起因为宠物店猫咪咬人引发的矛盾纠纷圆满化解。

【案例点评】

一般情况下，当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伤害时，作为饲养人员或管理人员，需要赔偿的费用包含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在此案调解中，调解员在确定案件事实的情况下，耐心组织双方从法理和情理的角度进行协商。对于刘某，调解员让其知晓文明养宠物的重要性及作为动物饲养人应尽的义务。经过调解员积极协调，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握手言和，达成调解协议。